

##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-2027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评审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评审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旭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